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814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非訟代理人 林奇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貝思特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貝思特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  
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  
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